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年度，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勤勉履行其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现将监事会在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仲恒女士、曾晓玲女士、郭凯先生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仲恒女士、郭凯先生为职工代表监事，仲恒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至2022年11月29日任期届满，公司于2023年1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曾晓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仲恒女士、郭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仲恒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2022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12次会议，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规范运作。公司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

具体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议案
2022年1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2022年2月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2022年2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

2022年4月28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2022年全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议案》、《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公司与关联自然人签署<担保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022年5月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2年5月17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	《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2022年7月1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	《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2年8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22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	《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1月14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22年11月25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	《关于豁免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提前通知的议案》、《关于取消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
2022年12月26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三、2022年度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2022年的决策程序、内控制度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控制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运作规范，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高管在履行职责时没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或有损于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法人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结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进行了梳理和修订，共修订制度15个，新制定制度2个。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年-2024年）〉的议案》的修订议案。

（三）对信息披露管理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内幕交易等违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四）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状况良好，能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以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执行有力，能系统防范和控制各项经营风险。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骨干人员，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已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期权份额，以及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份额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实施的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在审核该事项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 19 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

鉴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已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监事会审议了相关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议案，并在审核该事项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尚未行权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期权行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七）控股股东股份增持计划的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曹德莅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向公司出具了《股份增持计划告知函》。由于资金筹措原因，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能在原定期限内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原董事长曹德莅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情况说明》，监事会在审议该次增持计划延期事项时，认为：本次增持计划时间调整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八）权益分派的相关核查意见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 86,707,580.78 元。鉴于公司的肿瘤精准放射治疗业务尚处于投资拓展阶段，预估未来将有重大资金支出；公司阀门管件类业务持续发展和技术改造升级需要资金支持，同时为应对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留存资本金以保障正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全体股东利

益等因素，并结合目前股本结构状况、资本公积金情况，拟定 2021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未分配利润将作为流动资金投入日常运营以及累计至以后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监事会审议本事项时，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核查意见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增强其责任感和使命感，公司制定了《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截至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并就该核查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列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鉴于公司在本报告期内已实施了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权益分派方案。监事会审议了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调整的议案，并在审核该事项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 2022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对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鉴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 1,60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3.98 元/股。

（十）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的相关核查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德莅与原一致行动人杨纓丽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已解除了一致行动人关系。监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变更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本事项属于股东承诺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及进展情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有效监督和核查，持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促进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永和流体智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